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程涌先生、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Bingsheng Teng先生、何为先生、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934,076.00元(含税),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40.77元/股;同时,更新了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行业数据等情况。基于此,公司编制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更新了假设本次发行的完成时间以及根据假设完成本次发行的时间更新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905股,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程涌先生、贺波女士、徐文静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2.02元/股调整为21.07元/股,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1.01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程涌先生、贺波女士、徐文静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33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良好,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2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79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双薪龙、胡文波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690股,回购价格为21.07元/股,应支付其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73,718.3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868,152股减少为147,793,4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7,868,152元减少为147,793,462元,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此议案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00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光华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934,076.00元(含税),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40.77元/股;同时,更新了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行业数据等情况。基于此,公司编制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更新了假设本次发行的完成时间以及根据假设完成本次发行的时间更新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6,905股,占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程涌先生、贺波女士、徐文静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868,152股减少为147,793,4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7,868,152元减少为147,793,462元,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此议案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结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的利润方案、并更新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及行业数据等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根据权益分派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价格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与行业相关的数据及表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权益分派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价格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六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	一、发现经济波动的风险	更新了与行业相关的数据
第七节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第八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假设本次发行的完成时间 2、根据假设完成本次发行的时间更新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的利润方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等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12月完成(即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从2021年1月开始计算),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47,868,152股,本次发行共发行11,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本次发行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6、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73,934,076.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在2020年6月已实施;假设2020年现金分红政策与2019年相同,均为73,934,076.00(不考虑回购因素);且假设2020年不实施股份回购。同时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前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7,868,152	147,868,152	158,868,152	
假设1: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50	23,169.50	23,16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9.06%	9.06%	
假设2: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50	27,803.41	27,8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0.76%	10.76%	
假设3: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9.50	32,437.31	32,4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1.59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2.42%	12.4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与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将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不断扩大主业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有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利用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影响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即期回报。

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将遵守《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1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士康”)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浦先生承诺

程浦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奥士康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奥士康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奥士康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奥士康股份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女士承诺

贺波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奥士康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奥士康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自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奥士康股份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奥士康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奥士康股份的计划;

4、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奥士康股份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奥士康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奥士康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奥士康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奥士康股份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11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浦先生承诺

程浦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奥士康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奥士康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奥士康股份的计划;

3、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奥士康股份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女士承诺

贺波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奥士康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奥士康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自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奥士康股份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奥士康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奥士康股份的计划;

4、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奥士康股份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自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奥士康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奥士康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奥士康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奥士康股份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奥士康股份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奥士康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112名激励对象共计846,905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3,132,414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17%。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02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